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106 年 11 月訂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協助引導本中心各單位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推動品質。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

參、辦理單位：本中心各單位。

肆、推動具體措施：

一、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核心議題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 訂定本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2. 成立本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3. 中心各委員會成立落實執行性別比例原則。
4. 加強性別統計分析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

1. 於培力及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2. 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課程時，使不同性別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3. 中心進用人力時除考量相關專業需求外，並注意性別均衡性。
4. 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

1. 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友善環境。
2. 辦理性平意識及性平意識培力相關課程。

(四) 教育、文化與媒體

1.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2.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數位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3. 加強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4. 於本中心官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

(五) 人身安全與司法

1. 依據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檢視相關法規期程辦理。
2. 檢視本中心相關法規有無違反性別平等規定。
3. 配合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訂定年度推動計畫。

4. 落實本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5. 夜間加強保全巡邏服務，以維護人身安全。

(六) 健康、醫療與照顧

1. 提供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推動彈性上班及健康檢查。

(七) 環境、能源與科技

1. 檢視及完備本中心硬體設施及空間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2. 建置安全的公共空間，在空間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降低對女性威脅。

3. 開放空間設計上，考量使用者的安全。

4. 演出設施之操作盡量採用電子操控，減少使用者之不便。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一) 藉由本中心刊物刊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文宣，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二) 檢視本中心相關法規有無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主要精神，若有則應立即修訂之。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

(一)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二)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數位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三)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

(四) 加強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五) 加強本中心高階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六) 各項計畫於規劃、評估及執行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相關數據及資訊。

伍、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中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中心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務深化性平意識及性平意識培力。

二、持續充實本中心性別平等專區各項資訊及統計分析，俾利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三、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之目標多。

四、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期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計畫、方案、措施及預算編列中。

柒、本計畫執行配合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滾動修正，並經本中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簽奉核可後施行。